

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10KV外线工程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DGQS-LBL-01-006-036(2024)

采购人: 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4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册	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18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23
一、说明	24
1. 采购范围及资金来源	24
2. 定义	24
3. 合格的供应商	24
4. 合格的服务	24
5. 磋商费用	24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25
二、磋商文件	25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25
8.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25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7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12. 响应文件格式	28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8
14. 报价说明	29
15. 报价货币	29
16. 磋商有效期	29
17. 磋商保证金	3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0
19. 磋商截止期	31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五、开标与评标	32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23. 磋商小组	32
24. 资格审查	32
25. 磋商程序	35
六、合同的授予	37
26. 成交公告	37
27. 资格后审	38
28. 成交通知书	38
29. 签订合同	38
30. 发票	39
31. 其他	39
3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0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41
十二、 通知	50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 联系人进行。	50
甲方指定联系人：	50
姓 名：	50
联系电话：	50
电子邮箱：	50
通讯地址：	50
乙方指定联系人：	50
姓 名：	50
联系电话：	51
电子邮箱：	51
通讯地址：	5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响应函	57
二、开标一览表	58
三、报价明细表	59
四、承诺书	60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六、关键商务、技术要求（“★”项）偏离表	69
七、售后服务方案	70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71
九、技术服务方案	72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74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5
十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有）	76
唱标信封	77

第一册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10KV外线工程（采购编号：DGQS-LBL-01-006-036(2024)）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金额：

- 1、项目内容：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10KV外线工程；
- 2、采购预算金额：（¥548606.98元）；
- 3、采购最高限价：（¥499547.77元）；
- 4、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供应商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发文为准】。

6、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许可；（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出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注：由各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供应商，如能提供对应主管部门有

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供应商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ttendering.com/>）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址：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4月25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1、开标时间：2024年4月2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3、开标事宜：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并现场核对。

六、有关本次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联系人：熊小姐

电话：0769-2868129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传真：\

联系人：杨先生

邮箱：471539976@qq.com

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1、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参考技术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供应商更加准确地了解技术要求，不构成对供应商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

2、以下带“★”号为必备条款，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10KV外线工程。
2. 项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 项目概况：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总建筑面积：27.85万平方米，拟建10栋厂房、1栋宿舍楼、2栋配电房，其中2#~7#厂房及11#宿舍楼区域含有地下室，总装机容量为6000kVA。

二、项目内容

（一）负责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10kv外线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报建、施工及验收工作：

- 1、负责本项目10kv外线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图纸需经过供电局审批通过；
- 2、负责本项目10kv外线工程中相关市政部门的报建工作；
- 3、负责本项目与供电局（相关单位）协调，并通过高低压报建、验收、通电相关工作；
- 4、负责本项目的电缆埋管、电缆敷设及电缆井的施工、报建及验收工作。

（二）根据供电局审批通过的提级申请以及供配电方案，与相关部门确认接驳点，完成本外线工程，并保证通电。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对报建以及验收环节的关键时间节点(10kv 电缆工程深化图纸出图时间，施工完成时间，完成供电局审批及电缆通电时间)予以明确规定：

1. 报建时间节点：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10KV外线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深化。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取得相关部门的供配电方案审批文件。

2. 施工时间节点：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红线外电缆通道土建施工。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电缆敷设并通电。

注: 供应商需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报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通电, 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自动进入保修期。保修期限为两年。

(二) 承包方式

1、总价包干, 包设计、包报建、包施工、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通电, 以及包括项目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工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税费、资料等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2、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仅为示意, 具体接驳点由成交人自行与相关单位确认。如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供配电方案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超过招标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 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造价变化, 成交人自行承担风险, 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如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供配电方案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少于招标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 则造价按照清单项做相应核减。

3、成交人需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报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通电, 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三) 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1、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在取得供电局批复的正式供电方案,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全部设备进场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工程竣工并验收结算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质保期满通过质保期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结算总价的 3%;

(5) 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成交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2、履约担保

(1) 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 10%。如成交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成交人的违约赔偿款。

(2) 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采购人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费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如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成交人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要求成交人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成交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成交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成交人原汇入账户。

(四)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保修不少于二年，所需全部费用包

括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2、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影响货物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所有服务由成交人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若设备发生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要求

1、外线工程部分：由埔新路10KV牛眠埔4#分接箱接驳10kv高压电缆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G01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沟开挖、电缆井施工、电缆管理管、电缆桥架安装、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用电系统试验。具体建设规模以附件2图纸和附件3工程量清单为准）。

2、负责本项目10kv外线工程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完成后外线高压验收、通电等工作。

★（二）人员要求：

1、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4）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电力施工作业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证及供电局认可的进网作业许可证。

3、安全员持有专职安全员证。

(三) 质量要求

1、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的有关技术标准；

2、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与当地供电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等级：合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1) 验收是建立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年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条文说明》GB50303-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5222-200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GB/T621-2011

《南方电网10kV和35kV配网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06年版

《东莞供电局安健环技术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非专线客户受电工程分界典型设计》2012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用户客户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2014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8年版

《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东莞2019年细化版

注：如以上标准有更新，则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执行。

(2) 符合各地供电、质检、消防部门的地方规定、要求及习惯做法。

3、观感质量要求：

(1) 合格，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并正常供电；

(2) 本工程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对应的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图纸和采购人要求，标准之间抵触之处，以最高要求为准。

(四) 技术要求

1、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均应与本技术要求完全一致；成交人所选材料设备应符合当地供电局相关要求；

2、各材料设备均为新品，导体部分均为纯铜材，严禁使用再生铜、再生绝缘材质、铝质、铜铝合金等非纯铜质产品，外观完好无损，铠装无锈蚀，无机械损伤，无明显皱褶和扭曲现象，外皮绝缘层无老化和裂纹；

3、各项主材均应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检验报告，所有需检验试验的项目均应提供相应合格报告。

4、对于须通过强制安全认证的产品，其产品必须具有安全认证标记。

5、进口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进场验收，应提供商检证明和中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以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护和试验要求等技术文件。

6、成交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电力设施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中，成交人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因粗暴作业引起损坏采购人设备设施的，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另，拆除出来的设备统一移交回采购人保管。

7、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9、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10、技术文件中需列明参与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严格按技术文件所列执行。

注:本要求未及之处,按图纸设备标准及南网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 施工要求

1、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必须采取措施对已有材料、设备、(半)成品、移交工程进行有效保护;如果发生丢失、损坏时,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成交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其他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人进度款及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成交人负责进场至交付期间的成品保护和巡查,因其它单位造成的成品破坏、污染应自行进行监督和取证,并报采购人项目部和监理进行追责,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成交人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通电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6、货物在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六) 材料设备要求

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外,电缆品牌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电缆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要求	产地	备注
1	电缆	符合图纸要求	东莞民兴电缆 广州南洋电缆 广东电缆 亨通电缆	东莞 广州 佛山 江苏	必须是原厂原材,不得是分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符合南网及东莞供电要求

			上上电缆 联嘉祥 坚宝 广缆 广东珠江 金环宇	江苏 深圳 广州 广州 佛山 深圳	
--	--	--	----------------------------------------	----------------------------------	--

(七) 其他

附件一：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10KV外线工程参考图纸（另册）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采购人：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电话：0769-28681293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传真：\
4	<p>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供应商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发文为准】。</p> <p>6、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许可；（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出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注：由各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供应商，如能提供对应主管部门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供应商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5	<p>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ttendering.com/）</p> <p>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p>
6	<p>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叁套副本和一份唱标信封的响应文件。</p>
7	<p>磋商有效期：九十天。</p>
8	<p>1、磋商保证金金额：¥98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众利路支行 帐 号：6232590699050071461 （各供应商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p>
9	<p>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p>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评分方法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权重 (%)	30	15	55

➤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1)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 商务、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

一、价格评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含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二、商务评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配电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1）合同主要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复印件；2）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3）与项目相关的发票等材料（张数不限）。

三、技术评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施工方案	15分	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得力、详细，得 15 分； 2、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比较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比较具体、成熟、操作性较强；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比较得力、详细，得 10 分；

			<p>3、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措施成熟、操作性一般；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一般，得 5 分；</p> <p>4、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差、方案不可靠，措施不成熟、操作性差；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差，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施工部署、技术力量及进度措施	10分	<p>根据施工部署、技术力量及进度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技术力量雄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施工组织安排比较合理，技术力量比较雄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比较科学、合理，得 7 分；</p> <p>3、施工组织安排一般合理，技术力量一般、进度控制措施计划一般，得 3 分；</p> <p>4、施工组织安排差，技术力量差、进度控制措施计划差，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0分	<p>根据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具体程度、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p> <p>2、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比较高，得 7 分；</p> <p>3、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4、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差，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设备配置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设备配置方案完整、科学，性能高，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10 分；</p> <p>2、设备配置方案比较完整、科学，性能比较高，比较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7 分；</p> <p>3、设备配置方案基本完整、性能一般，得 3 分；</p> <p>4、设备配置方案残缺、性能差，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不限于应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是否能够很好地应对紧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方案片面、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册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本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2.3.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磋商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合同：指由本次竞争性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6.1 由用户对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竞争性磋商要求规定不符，用户有权拒绝接受。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 6.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第二册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1. 询问

-
- 8.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1.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 8.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2. 质疑
- 8.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2.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2.2.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8.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2.5. 接收质疑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接收质疑单位：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411 室。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上公告（发布网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形式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 四、承诺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关键商务、技术要求（“★”项）偏离表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5) 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制作并封装，唱标信封中应包括：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电子文档（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 PDF 格式扫描版电子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无病毒，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字及项目名称、编号）。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和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 13.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报价说明

- 14.1.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含税人民币价格。
- 14.3.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 14.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14.5. 如果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优惠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5. 报价货币

- 15.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货物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银行划账）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 17.4. 磋商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7.4.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4.2.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17.4.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6. 没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 17.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 17.8.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17.8.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 17.8.3. 供应商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8.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 17.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其中“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制作封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p>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 _____</p> <p>采购编号： _____</p> <p>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p> <p>供应商名称： _____</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18.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18.1~18.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 磋商截止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1.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未拒绝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2.2.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3.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磋商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采购代理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24. 资格审查

- 24.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4.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③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②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③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④《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④《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⑤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②含税报价或增值税率有未填报的。

6) 违规行为

①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串通磋商，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 (3)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磋商，其响应无效：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⑥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竞争性磋商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5.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终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5.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进行评审，评审方法如下：

25.7.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2.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5.7.3.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5.7.4. 价格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标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 25.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25.8.1.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名次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第三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5.9.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采购。
- 25.10.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1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合同的授予

26. 成交公告
- 2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标结束后，将以网上（发布网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形式发布成交结果公示。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磋商资格。

27. 资格后审

- 27.1. 采购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
- 27.2. 成交候选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27.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供应商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7.4. 如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7.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27.6.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磋商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磋商。
- 2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在成交公告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 29.1. 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 29.2. 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磋商时供应商的承诺条件是合同文件的当然组成部分，如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原成交供应商负责。
- 29.3.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签约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9.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9.5. 合同的组成基于本磋商文件的以下部分以及响应文件的相应的部分：
- (一) 合同
 - (二)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
 - (四) 成交通知书
- 29.6.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7.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 30. 发票**
- 30.1. 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30.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 30.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 31. 其他**
- 31.1.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 10kV 外线工程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名称：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 10kV 外线工程
- 2、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 3、概况：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总建筑面积：27.85 万平方米，拟建 10 栋厂房、1 栋宿舍楼、2 栋配电房，其中 2#~7#厂房及 11#宿舍楼区域含有地下室，总装机容量为 6000kVA。

二、工程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负责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 10kv 外线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报建、施工及验收工作：

- 1、负责本项目 10kv 外线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图纸需经过供电局审批通过；
- 2、负责本项目 10kv 外线工程中相关市政部门的报建工作；
- 3、负责本项目与供电局（相关单位）协调，并通过高低压报建、验收、通电相关工作；
- 4、负责本项目的电缆埋管、电缆敷设及电缆井的施工、报建及验收工作。

（二）根据供电局审批通过的提级申请以及供配电方案，与相关部门确认接驳点，完成本外线工程，并保证通电。

（三）项目要求：

1、外线工程部分：由埔新路 10KV 牛眠埔 4#分接箱接驳 10kv 高压电缆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 G01 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沟开挖、电缆井施工、电缆管埋管、电缆桥架安装、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用电系统试验。具体建设规模以附件 2 图纸和附件 3 工程量清单为准）。

2、负责本项目10kv外线工程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完成后外线高压验收、通电等工作。

（四）人员要求：

1、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注册单位为乙方本单位。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

“B”类证)。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不得跨省执业。

(4)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电力施工作业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证及供电局认可的进网作业许可证。

3、安全员持有专职安全员证。

三、技术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且需满足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的有关技术标准;

2、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合格, 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1) 验收是建立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年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条文说明》GB50303-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5222-200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GB/T621-2011

《南方电网10kV和35kV配网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06年版

《东莞供电局安健环技术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非专线客户受电工程分界典型设计》2012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用户客户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2014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8年版

《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东莞2019年细化版

注: 如以上标准有更新, 则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执行。

(2) 符合各地供电、质检、消防部门的地方规定、要求及习惯做法。

3、观感质量要求：

(1) 合格，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并正常供电；

(2) 本工程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对应的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标准之间抵触之处，以最高要求为准。

(二) 技术要求

1、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均应与本技术要求完全一致；乙方所选材料设备应符合当地供电局相关要求；

2、各材料设备均为新品，导体部分均为纯铜材，严禁使用再生铜、再生绝缘材质、铝质、铜铝合金等非纯铜质产品，外观完好无损，铠装无锈蚀，无机械损伤，无明显褶皱和扭曲现象，外皮绝缘层无老化和裂纹；

3、各项主材均应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检验报告，所有需检验试验的项目均应提供相应合格报告。

4、对于须通过强制安全认证的产品，其产品必须具有安全认证标记。

5、进口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进场验收，应提供商检证明和中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以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护和试验要求等技术文件。

6、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电力设施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中，乙方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因粗暴作业引起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另，拆除出来的设备统一移交回甲方保管。

7、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9、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技术文件中需列明参与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严格按技术文件所列执行。

注：本要求未及之处，按图纸设备标准及南网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施工要求

1、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已有材料、设备、（半）成品、移交工程进行有效保护；如果发生丢失、损坏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其他现有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在乙方进度款及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乙方负责进场至交付期间的成品保护和巡查，因其它单位造成的成品破坏、污染应自行进行监督和取证，并报甲方项目部和监理进行追责，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

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通电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货物在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保修不少于二年，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影响货物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6、若设备发生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五）材料设备要求

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外，电缆品牌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电缆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要求	产地	备注
1	电缆	符合图纸要求	东莞民兴电缆 广州南洋电缆 广东电缆 亨通电缆 上上电缆 联嘉祥 坚宝 广缆 广东珠江 金环宇	东莞 广州 佛山 江苏 江苏 深圳 广州 广州 佛山 深圳	必须是原厂原材，不得是分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符合南网及东莞供电要求

四、服务期限

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对报建以及验收环节的关键时间节点(10kv 电缆工程深化图纸出图时间，施工完成时间，完成供电局审批及电缆通电时间)予以明确规定：

1. 报建时间节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 10KV 外线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深化。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日历天内取得相关部门的供配电方案审批文件。

2. 施工时间节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 个日历天内完成红线外电缆通道土建施工。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电缆敷设并通电。

注：供应商需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报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通电，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自动进入保修期。保修期限为两年。

五、合同金额及承包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元（大写：_____），税率____%。

2、总价包干，包设计、包报建、包施工、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通电，以及包括项目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工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税费、资料等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3、甲方提供的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仅为示意，具体接驳点由乙方自行与相关单位确认。如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供配电方案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超过招标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造价变化，乙方自行承担风险，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如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供配电方案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少于招标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则造价按照清单项做相应核减。

4、乙方需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报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通电，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取得供电局批复的正式供电方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全部设备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工程竣工并验收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

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质保期满通过质保期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价的 3%；

5、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七、履约担保

7.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赔偿款。

7.2 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费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7.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下达开工通知的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8.1.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8.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如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过应未付总金额的 10%。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施工或采购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工程款。乙方已开始施工或采购设备的，双方根据乙方实际

完成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8.2.2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甲方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或 3000 元（二者取大值）的违约金。如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8.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时间节点，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或 3000 元（二者取大值）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8.2.4 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8.2.5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1）乙方违法分包的，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或 10 万元等价物），责令改正，若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20000 元；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20000 元。

8.2.6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

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8.2.7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8.2.8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中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形：

-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9.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9.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不需赔偿承包人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9.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9.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图纸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附件 4：技术要求

附件 5：招标文件

附件 6：投标文件

附件 7：成交通知书

附件 8：履约担保凭证

附件 9：资质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塘厦龙背岭优质产业空间项目 10kV 外线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图纸（合同盖章时装订成册）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采购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唱标信封及电子文件各 1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
- （二）全部服务及货物的报价都包含在报价总价内（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完整阅读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备注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增值税率为____%

注：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报价。
2. 报价应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4.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中，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1							
2							
3							
...							
合计							
增值税率							
总报价(含税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报价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四、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1）；
- 2、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详见：附件 5-2）；
-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5-4）；
- 4、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证书等；
- 5、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5-5）；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1:

资格声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采购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磋商。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3、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职务。在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中，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5: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 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六、关键商务、技术要求（“★”项）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是否偏离”项中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在“是否偏离”项内填“正（或负）”，备注说明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是否偏离”项为无偏离的，在“是否偏离”项内填“无”，备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要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或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关键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有），请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因供应商自身编制响应文件页码不对称、错乱，如磋商小组无法核查证明材料，导致无效响应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售后服务方案

- 一、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
- 二、技术培训方案
- 三、服务响应时间
- 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及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 五、其他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1、“是否偏离”项中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在“是否偏离”项内填“正（或负）”，备注说明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是否偏离”项为无偏离的，在“是否偏离”项内填“无”，备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说明对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如对需求书中商务要求全部响应的话，可声明“我司全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无需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九、技术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附件 9-1: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说明

注：1、“是否偏离”项中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在“是否偏离”项内填“正（或负）”，备注说明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是否偏离”项为无偏离的，在“是否偏离”项内填“无”，备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说明对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如对需求书中技术要求全部响应的的话，可声明“我司全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无需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汇款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 号：_____（必须是汇款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十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有）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及（合同名称）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中规定
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
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
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
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
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
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5）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6）电子文档（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 PDF 格式扫描版电子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无病毒，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字及项目名称、编号）